*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147,665** | 119,098 |
| 銷售成本 | | **(138,984)** | (110,022) |
| 毛利 | | **8,681** | 9,076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 | **4,396** | 2,044 |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77)** | (590) |
|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984)** | – |
| 其他行政開支 | | **(3,562)** | (3,920) |
| 經營溢利 | | **7,354** | 6,610 |
| 融資成本 | | **(20)** | (13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7,334** | 6,474 |
| 所得稅開支 | *5* | **(1,679)** | (908) |
| 期內溢利 | | **5,655** | 5,56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655** | 5,566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 | *6* | | |
| 基本 | | **1.18** | 1.16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141** | 26,303 |
| 無形資產 | | **1,110** | 1,11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644** | 8,511 |
| | | **32,895** | 35,924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 *8* | **55,818** | 70,47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239** | 15,995 |
|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 | **31,524** | 61,32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27** | 1,08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94** | 294 |
|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 **141,494** | 102,7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8,668** | 44,490 |
| | | **304,064** | 296,39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 *9* | **31,963** | 45,0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60** | 1,677 |
| 合約負債 | | **19,615** | 9,057 |
| 租賃負債 | | **847** | 85 |
| | | **52,985** | 55,853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51,079** | 240,53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83,974** | 276,46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190** | 638 |
| 租賃負債 | | **304** | – |
| | | **2,494** | 638 |
| **資產淨值** | | **281,480** | 275,825 |
| **權益** | | | |
| 股本 | | **4,796** | 4,796 |
| 儲備 | | **276,684** | 271,0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81,480** | 275,825 |

*附註：*

**1. 一般資料**

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地基工程及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建築合約以及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 **147,665** | 119,098 |
|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 | **–** | – |
| | **147,665** | 119,098 |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主要為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建築工程**<br>*千港元* | **建築機械租賃**<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 **147,665** | **–** | **147,665** |
| 分部溢利 | **6,520** | **–** | **6,520**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4,396** |
| 未分配開支 | | | **(3,182)** |
| 未分配折舊 | | | **(380)** |
| 融資成本 | | | **(2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7,334** |
| 所得稅開支 | | | **(1,679)** |
| 期內溢利 | | | **5,655** |
| 分部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 折舊 | **(3,889)** | **–** | **(3,889)** |
| 下列各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 **(177)** | **–** | **(177)** |
| —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 **(1,984)** | **–** | **(1,984)**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建築工程<br>*千港元* | 建築機械租賃<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 119,098 | – | 119,098 |
| 分部溢利 | 8,486 | – | 8,486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2,044 |
| 未分配開支 | | | (3,238) |
| 未分配折舊 | | | (682) |
| 融資成本 | | | (13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6,474 |
| 所得稅開支 | | | (908) |
| 期內溢利 | | | 5,566 |
| 分部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 折舊 | (3,887) | – | (3,887) |
| 下列各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 (590) | – | (590)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c)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香港 | **147,665** | 119,098 |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 | **於二零二六年** | 於二零二六年 |
|---|---|---|
| | **九月三十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香港 | **24,251** | 27,413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惟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 | 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澳門 | **127**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香港 | **1,552** | 904 |
| | **1,679** | 908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有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而且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5,655** | 5,566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479,600** | 479,600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1.18** | 1.16 |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 **24,256** | 38,739 |
|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 **(8,814)** | (8,814) |
| | **15,442** | 29,925 |
|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 **50,725** | 50,725 |
|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 **(10,349)** | (10,173) |
| | **40,376** | 40,55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 **55,818** | 70,477 |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相關信用期除外)為30天以內或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其或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先協定的期限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1至30天 | **13,804** | 28,287 |
| 31至60天 | **–** | – |
| 61至90天 | **–** | – |
| 91至180天 | **–** | – |
| 181至365天 | **–** | – |
| 1至5年 | **1,638** | 1,638 |
| | **15,442** | 29,925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已確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1年內 | **4,275** | 95 |
| 1至2年 | **32,109** | 37,688 |
| 2至5年 | **3,992** | 2,769 |
| | **40,376** | 40,552 |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350** | 24,627 |
|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 **19,613** | 20,407 |
| | **31,963** | 45,034 |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1至30天 | **12,350** | 24,627 |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1年內 | **863** | 2,432 |
| 1至3年 | **6,786** | 5,389 |
| 3至5年 | **11,964** | 12,586 |
| | **19,613** | 20,407 |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該履約保證金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等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收益約119.1百萬港元增加約28.7百萬港元。

本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建築工程分部收益增加，其原因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有收益來自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來自該等總承建商項目的收益貢獻維持於10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完成項目收益約為19.1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3.9百萬港元)。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包括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個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4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1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貢獻收益的項目的合約金額較高。

###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根據客戶要求租賃我們的建築機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我們自身的機械全數用於我們的項目，故並無閒置機械可租賃予第三方。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119.1百萬港元增加約28.6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47.7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貢獻收益的項目的合約金額較高。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上一期間的約110.0百萬港元增加約29.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3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幅度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本期間的毛利與上一期間的約9.1百萬港元相比保持一致，約為8.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7.6%下降至本期間的約5.9%。

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香港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合約價格受到影響，從而使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利潤率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4.4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相當於減值虧損撥備約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百萬港元)，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0.6百萬港元)，以及確認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此乃根據管理層對本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而得出。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近年來所接觸的客戶均具有良好的付款記錄，且本期間相關金融資產所需的預期信貸虧損較少。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項目期間定期與客戶及彼等之顧問舉行進度會議以溝通進展情況。本集團對每個項目的已完成工作及相關付款狀況進行徹底評估。

減值評估乃根據各客戶的具體風險狀況、金融資產的賬齡模式、歷史信貸虧損百分比及市場信貸虧損百分比進行。

董事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估值基準、假設及使用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對本集團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可收回性的準確估計。

本集團持續監控合約資產、合約按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結算狀況，並將考慮撇銷各項的特定虧損撥備。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3.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本期間與上一期間維持一致，於上一期間約為0.1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約為0.1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期間保持一致，約為5.7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5.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81.5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5.8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9,600,000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9,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96,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96,000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8.7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5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存入，並有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41.5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7倍(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3倍)。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1年內 | **–** | – |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短期銀行貸款 | **–** | 2.68%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貸款，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1.1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0.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溢利。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

該履約保證金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1名僱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名)。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未來前景

鑑於目前房地產市場及高利率的挑戰，政府對私人住宅土地的銷售採取了審慎的態度。因此，本集團注意到來自私營部門的現有地基合約招標數量有所減少。這導致地基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

於未來一年，我們相信由於經濟及物業市場環境的持續不明朗，香港建築市場仍然面臨壓力。此外，由於熟練勞工短缺及通脹壓力，推高項目成本及削減利潤，行業正面臨挑戰。因此，建築市場預期將因承建商爭奪數量有限的開發項目而保持高度競爭態勢，導致毛利率下跌。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政府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策略，例如在北部都會區推出更多項目，以及其長遠基建發展規劃(包括北部都會區及北環線等鐵路項目)，預期可對行業帶來積極影響。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並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以達致未來潛在項目要求。

本集團正監控市場上可供投標的地基項目。本集團正就多個地基項目遞交標書。本集團將繼續就大型目標項目遞交標書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取得穩定收益及減少直接成本。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鄒國俊先生目前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董事會知悉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鄒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嘉政先生(主席)、葉家麒先生、陳偉傑先生及譚鈺渝女士。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及梁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謝嘉政先生、陳偉傑先生及譚鈺渝女士。*